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卓家意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13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edu_pe.37@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130555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市各級學校(含附設幼兒園)111年5月30日至111年6月2日持續進行遠距教學，私立幼兒園及市立幼兒園得恢復實體課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5月26日第329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市各級學校截至111年5月26日已有3萬4,416名師生確診，為避免校園疫情持續擴散，業規劃於6月3日前完成全市國小及幼兒園兒童BNT疫苗接種，並同步開打中等學校學生校園第3劑疫苗，以提升校園師生群體保護力。為利疫苗接種順利，考量本市學校遠距教學準備度精熟，請公私立各級學校於111年5月30日(星期一)至111年6月2日(星期四)持續進行遠距教學，辦理方式說明如下：

(一)公私立國民小學、中等學校(國七、國八、高一及高

二)：持續採遠距教學，如有重要行事曆事項(如：定期

中崙高中 1110527



NLAA1113005518

評量及施打疫苗)及技術型高中實作課程，均可返校實體辦理。

(二)公私立中等學校國九及高三：持續進行遠距教學至畢業典禮前一日，如學生有返校取物之需求，請各校妥適規劃辦理。

(三)公私立幼兒園：國小附幼基於所在場域、行政作業及管理所需，配合國小持續進行遠距教學；私立幼兒園及14所獨立幼兒園得以恢復實體課程為原則，惟如透過園內行政團隊、教師及家長代表等召開會議採遠距教學者，由各校(園)規劃辦理。

(四)為保障學生受教權益與教學品質，仍請研議遠距教學及相關配套措施。倘各校仍有實體課程需求，經課發會決議並研訂配套措施，亦得辦理。

三、另考量家長仍有工作需求而須送托之幼兒，本市各幼兒園應視家長需求提供基本照顧服務，不得拒絕；另自111年5月28日起業啟動私幼及14所市立幼兒園兒童BNT疫苗分區接種，私立幼兒園及獨立幼兒園配合自111年5月30日起得恢復實體課程，各園倘仍需維持遠距教學，經召開會議評估後亦得辦理。

四、公私立國民小學及中等學校實施遠距教學期間，請提供同步、非同步、混成或交付自主學習任務等多元學習模式，搭配數位學習資源如臺北酷課雲「酷課On0線上教室」等，與教育局公播課程影片協助學生學習，並落實點名及線上巡堂機制。另請協助經濟弱勢學生或多子女家庭行動載具及網路需求，以確保線上學習順暢無虞。公私立幼兒園實

施遠距教學期間，請各園教保服務人員透過多元管道或方式關懷幼兒的身心成長與居家學習情形，並善加利用本市學前教育資源網 (<https://kids.gov.taipei>) 【親子樂學專區】中「幼兒居家學習」資源庫，讓幼兒維持規律作息及保障其學習權益。

- 五、國小及附幼實施遠距教學期間，倘家長有學生基本照顧需求，請各校依據本局111年5月18日北市教國字第1113053140號函開設專責人員照顧班，由本局專案補助經費。
- 六、國小遠距教學期間如遇畢業考，可返校實體辦理，或待復課後再行辦理，或採多元評量辦理。
- 七、為降低因居隔而致校務運作與師資安排之影響，教師屬密切接觸者身分(家人為確診者)，已打完三劑且有意願採以篩代隔方式返校服務，由本局提供快篩劑4支(每2天1支)及敘嘉獎兩次之鼓勵。
- 八、倘各校於遠距教學期間原定安排有校園疫苗施打作業，學生仍得於遠距教學期間返校施打疫苗，不影響原規劃日期。
- 九、旨揭遠距教學期間，仍應補助弱勢學生進行遠距教學期間午餐費用，並提早核撥費用，以確保學生用餐無虞，另請學校於年度相關預算支付；若有不足，請專案報局申請補助。
- 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各學層業管科聯絡窗口：
 - (五)國中、高中職(中等教育科)：分機6365，陳課程督學。
 - (六)國小(國小教育科)：分機1213，卓老師；基本照顧班—



分機6371，周科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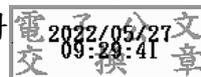
(七)幼兒園(學前教育前)：分機6389，楊助理員。

(八)特教學校(特殊教育科)：分機6345，麥科員。

(九)清寒午餐補助(體衛科)：分機1247，張老師。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私立逸仙幼兒園、臺北市私立甲子園幼兒園、臺北市私立亞瑟王皇家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四維幼兒園、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社團法人新竹市教保人員協會辦理)、臺北市私立海格斯幼兒園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裝



訂

線